

利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利政规〔2017〕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利川市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利川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利川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动我市电商产业快速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是指经我市相关部门认定，利用互联网技术，以电子数据信息流通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和个体工商户。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认定对象主要为以下四类：

（一）运营电子商务网站，集商品展示、商品交易、订单管理、顾客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业务流程于一体的运营型电子商务企业。

（二）依托于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商品展示、商品交易、订单管理、顾客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应用型电子商务企业或个体。

（三）运营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供商品或服务交易双方进行在线交易的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

（四）为上述企业提供网络营销技术服务、信用服务、认证

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营外包服务等服务型电子商务企业或个体。

市商务局是我市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认定的主管部门，会同工商、税务、财政、食药监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认定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设立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扶持奖励。

第二章 扶持奖励政策

第五条 鼓励市内企业拓展电子商务业务，实体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淘宝、天猫、京东、1 号店等第三方平台设立网上商店，正常运营 1 年及以上且网店年交易业务 6000 笔及以上、年交易额 6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实际支付平台使用年费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销售本地农特产品的，另给予每单 1 元的物流补助，每个实体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六条 鼓励市内个体工商户（含家庭农场）在淘宝、天猫、京东、1 号店等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正常运营 1 年及以上且网店年交易业务 3000 笔及以上、年交易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销售本地农特产品占交易额 50% 及以上的，给予 4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鼓励市内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对在利川注册的

电子商务平台，且平台入驻企业、合作社超过 50 家或市场主体超过 200 家，年交易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大力扶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积极推进电子商务村建设，对统一提供场地、服务工作到位、组织发展得力，并且从事电子商务的网商 5 个及以上，且年交易额 500 万元及以上，经验收合格认定为电子商务村（社区），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利用村级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便利店等现有资源，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对建设电商服务站（点）100 家及以上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电商企业在精准扶贫村建立电商平台（站、点），对有经营场地、门头标识、电子触摸屏、土特产展示货架以及证照齐全与制度流程规范的电商服务平台（站、点），经验收合格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村级服务站（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年度成交订单量前 20 名、年度总交易额前 20 名，分别给予 5000 元奖励，服务站（点）不重复享受两个奖励项目。

第九条 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孵化器）建设。对参与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孵化器）建设和发展、实际运营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有配套服务设施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市场运营主体，经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建设网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体验店，为利川企业和产品提供展示、宣传、推广和交易平台，对运

营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年网络交易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利川市内相关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对具备电商培训资质并经人社部门确认的培训机构，按其培训合格的电商学员人数，给予培训机构每人 300 元培训补贴。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各级电商主管部门举办的电商培训活动，凡经市商务局组织、推荐参训的，给予培训费（含交通费、住宿费）全额补贴。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创新型高层次人才，根据《中共利川市委 利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点人才工程 推进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利发〔2013〕13 号）规定，给予相应的扶持奖励。

第十二条 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鼓励物流企业在我市建设电商物流园，并在用地、用水、用电、金融等方面，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扶持。支持电子商务公共仓储配送平台建设，企业投入的软硬件配送平台，面积 500 平方米及以上、投资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实际投资的 15%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我市电子商务企业参加相关展销交易活动，凡经市商务局组织、推荐参展的，给予电子商务企业展位费和 2 人（含）以内的参展交通费、住宿费全额补贴。

第十四条 经认定为湖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和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3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扶持奖励政策的兑现，由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向市商务局申报。奖励资金兑现前，市商务局应召开相关电子商务监管职能部门联席会议，对拟奖励的企业、个人进行评审。联席会议评审确定拟奖励的企业和个人名单后，市商务局应在“利川市人民政府网”和相关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予以奖励。监察、审计、财政部门对电子商务奖励资金兑现和使用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符合我市多项奖励、补助扶持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年度内已为企业向上申报并取得上级财政部门补助资金的企业或个体，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所涉及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企业和经营者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取消当年享受本政策的资格，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享受。

第十八条 对因虚假申报获得扶持奖励的企业和个体，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全额追缴奖励资金，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施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州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

利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
